**00學校五專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向書(參考範本)**

 （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育專業人才訂立五專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向書條款如下：

第1條 (依據)

本意向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下稱要點)精神訂定。

第2條 (乙方提供職缺名額、生活獎學金額)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專四或專五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 個名額，及每位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萬元，但延畢期間除外(詳細則依乙方與學生另簽訂之獎助學金契約)。

甲方應遴選適當之學生人數供乙方甄選，甲方復依學生之志願媒合。

再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教育部訂定之就業意願書。

第3條 (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教育部要點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機制，乙方或該畢業生均得要求甲方介入輔導。

第4條 (生活獎學金撥付)

乙方依據所簽訂之生活獎學金總金額，以一次方式，於每學期初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甲方收執後掣製收據予乙方為憑；再由甲方按月轉匯至學生之個人帳戶。(得依學校實際執行情況修正之)

第5條 (產學合作意願期間)

本意向書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第6條 (意向書內文)

本意向書為制式範本，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7條 (意向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